2025年鹿寨县鹿寨镇思贤村思贤屯土城码头桑蚕产业基地道路工程

施　工　合　同　书

发 包 人：鹿寨县鹿寨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广西鸣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柳州市鹿寨县建中东路33号之十一

签订日期：2025 年 4月 12日

目录

（一）、合同协议书
（二）、中标（成交）通知书
（三）、承诺函
（四）、廉政合同
（五）、安全生产合同
（六）、公司资质材料
（七）、项目经理委任书
（八）、通用合同条款
（九）、专用合同条款
（十）、工程量清单

一、合同协议书

鹿寨县鹿寨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2025年鹿寨县鹿寨镇思贤村思贤屯土城码头桑蚕产业基地道路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广西鸣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为项目施工单位。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建设规模及内容：硬化路面长1.99公里，路基宽4.5米，路面宽3.5米，包含路基、路面、水沟、涵洞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 。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一）、合同协议书

（二）、中标（成交）通知书

（三）、承诺函

（四）、廉政合同

（五）、安全生产合同

（六）、公司资质材料

（七）、项目经理委任书

（八）、通用合同条款

（九）、专用合同条款

（十）、工程量清单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合同价款: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玖拾柒万贰仟陆佰玖拾柒元贰角贰分（￥972697.22元）。

5. 承包人项目经理：方慧英，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黄金晖。

6.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工程安全目标：无安全事故。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60 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4 月 13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6 月 13 日。

10. 承包方应遵守县政府有关规定，并从节能减排方面考虑，在同等质量、价格等条件下，建议优先使用本地产的筑路材料。

11. 按照施工图设计的标准完成，不能擅自变更施工内容及规模；如需变更，需按程序进行变更申请，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12. 进度付款保留金百分比按月支付额的 20%，竣工后可拨付至项目监理部门审定完成投资的 90%（不超合同价），剩余部分待项目验收合格并经县级主管部门签署审核意见后，再按照有关程序结算拨付。

13. 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结算审定造价的 3%，可拨付至乙方在银行开设的三方监管账户，待质保期（壹年）期满后乙方才能申请提款。

14.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生效。

15. 本协议书正本 二 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6.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鹿寨县鹿寨镇人民政府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5 年 4 月 12 日

承包人：广西鸣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0772-6822668

开户银行名称：广西鸣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寨创业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62 7655 0000 0706

税号：J6152001147401

2025 年 4 月 12 日

二、中标通知书

广西建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鹿寨县鹿寨镇思贤村思贤屯土城码头桑蚕产业基地道路工程（LZZC2025-C2-230018-GXJX）
成交通知书

广西鸣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建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鹿寨县鹿寨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就2025年鹿寨县鹿寨镇思贤村思贤屯土城码头桑蚕产业基地道路工程（LZZC2025-C2-230018-GXJX）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人民币玖拾柒万贰仟陆佰玖拾柒元贰角贰分（￥972697.22元），合同履约期限：工期60日历天。

请贵公司在成交通知书发布之日起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 购 人：鹿寨县鹿寨镇人民政府

联 系 人：廖蓓蕾

联系地址：柳州市鹿寨县建中东路33号之十一

联系电话：0772-6880790

广西建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三、承诺函

鹿寨县鹿寨镇人民政府 ：

我方承建 **2025 年鹿寨县鹿寨镇思贤村思贤屯土城码头桑蚕产业基地道路工程**（项目名称），我方在此承诺：

若本项目发包人未要求我方在合同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承包人向我方发出确认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发包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若我方已按本项目合同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我方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组织进场施工，且不进行更换。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发包人有权取消我方的承建资格，并由发包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

承包人：广西鸣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5 年 4 月 12 日

四、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5年鹿寨县鹿寨镇思贤村思贤屯土城码头桑蚕产业基地道路工程**（项目名称）项目法人**鹿寨县鹿寨镇人民政府**（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广西鸣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2025年鹿寨县鹿寨镇思贤村思贤屯土城码头桑蚕产业基地道路工程**（项目名称） 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

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 **2025 年鹿寨县鹿寨镇思贤村思贤屯土城码头桑蚕产业基地道路工程** （项目名称） 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协议书正本 二 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鹿寨县鹿寨镇人民政府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5 年 4 月 12 日

承包人：广西鸣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5 年 4 月 12 日

五、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2025年鹿寨县鹿寨镇思贤村思贤屯土城码头桑蚕产业基地道路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鹿寨县鹿寨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广西鸣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

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本协议书正本 二 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鹿寨县鹿寨镇人民政府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5 年 4 月 12 日

承包人：广西鸣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5 年 4 月 12 日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序号	姓名	岗位	资格证书	职责及工作内容
1	方慧英	项目经理	二级建造师、桂交安B证	在主管领导的领导下工作，带领所属员工贯彻执行公司的相关规章制度，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各项操作程序，确保各岗位的工作标准达到要求。制订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培训，督导部属将培训的内容，落实到各工作岗位，并随时检查培训效果，确保员工了解业主单位约定的工作要求等。
2	黄金晖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证	组织贯彻实施国家和上级指定的各项技术标准、规定、规范和技术质量管理制度，贯彻公司的管理方针，负责实施施工项目的质量计划，确保管理目标的实现，负责组织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的交底及实施过程中的检查、监督工作。熟悉施工图纸及工程的质量要求、分项工程衔接和材料规格、质量要求等。
3	莫晓莉	安全员	安全员证、桂交安C证	明确本部门安全防范职责，在思想上高度重视安全责任，认真落实公司各项安全规章管理制度，确保本部门顺利实行安全生产工作，检查，消除安全隐患，做到责任、组织、制度、防范措施四落实等。
4	杨娟	施工员	施工员证	在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领导下，负责所承担的作业区、段内的施工组织安排和施工管理工作，按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经常检查所管辖施工队或作业组的施工质量。并搞好自检、互检和工序交接检。发现不合格产品要及时纠正或向施工负责人汇报等。
5	莫槿妤	材料员	材料员证	熟悉施工工艺编制材料计划，按计划组织材料进场，对进场材料质量负责，做好跟踪服务工作。掌握材料的使用情况，对须复检的材料应及时送检，并与进场材料相对应，建立材料分析档案等。
6	陈锦欢	质检员	质量员证	建立健全的工艺技术资料及做好工艺装备、工艺规程、工艺指标、工艺改革等各种原始数据的收集、记录和整理，完整工艺技术档案，严格执行各项工艺指标，经济指标，每日检查分析一次工艺技术指标的执行情况，向领导提交局面报告等。
7	覃孟玲	预算员	造价师证	负责审查施工图纸，参加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参与采购工程材料和设备，负责工程材料分析，复核材料价差，收集和掌握技术变更、材料代换记录，并随时做好造价测算。

注：发包人要求施工单位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在经发包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且不允许更换。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国别产地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1	装载机	2 台	成都	50	良好	路基、基层	ZL50
2	推土机	4 台	四川	14	良好	路基、基层	FX6100
3	挖掘机	3 台	日本	110	良好	旧路破除	P C200
4	风动凿岩机	3 台	柳州	7.5	良好	旧路破除	手持式
5	内燃空气压缩机	3 台	上海	53	良好	旧路破除	YLHDL－VF-6/7-C
6	挖掘机	2 台	北京	155	良好	土方施工	EX—300
7	新型智能环保渣土车	10 辆	柳州	15t	好	土方运输	1.5t
8	平板拖车	2 辆	柳州	15t	好	材料运输	15t
9	汽车吊	2 辆	徐州	25t	好	吊装施工	25t
10	汽车吊	2 辆	徐州		好	吊装施工	8t
11	平板式振捣器	2 台	长沙	2.2kw	好	砼施工	PZ-50
12	插入式振捣器	2 台	长沙	1.1Kw	好	砼施工	HZbx-50
13	振动压路机	2 台	柳州	100	好	碾压施工	DD100
14	压路机	1 台	柳州	130	好	碾压施工	DD130

15	路面切割机	1 台	柳州	20	好	路面施工	HL0—18
16	轻型打夯机	1 台	柳州	6	好	压实施工	HW—60
17	洒水车	2 辆	上海	85	好	环境保护	EQ140
18	发电机组	2 套	上海	60	好	发电	EC6500
19	潜水泵	4 台	桂林	7.5	好	施工排水	QS45
20	抽水机	5 组	桂森	1.5	好	施工排水	WG-1.5
21	电脑	3 台	上海		好	办公	联想
22	打印机	2 台	上海		好	办公	佳能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数量	国别 产地	已使用 台时数	用途	备注
1	全站仪	1	日本	253	工程测量	SET2B/C
2	经纬仪	2	苏州	256	工程测量	J2
3	水准仪	2	苏州	284	工程测量	DSZ2
4	激光铅锤仪	1	苏州	181	工程测量	DZJ6
5	钢卷尺	2	柳州	123	工程测量	50M
6	砂浆试模	18	武汉	254	检测试验	
7	砼塌落度筒	1	武汉	231	检测试验	TLDY-1
8	砂子标准筛	2	中国	154	检测试验	Φ200x50mm
9	振动台	1	中国	203	检测试验	JY-XPTP
10	磅秤	2	中国	228	检测试验	TGT-1000/500

注：发包人要求施工单位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发包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合同实施时，在不少于合同附件五要求前提下，为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相应施工机械与试验设备以满足

六、公司资质材料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00MA5NRJ7N9A （2-2）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西鸣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黄子懿

注册资本　肆仟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5月08日

住　　所　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民生路4号康城小区19栋03号商铺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施工、矿山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劳务分包；地基与基础工程、环保工程、钢结构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物防水工程、防腐保温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交通工程、特种工程、河湖整治工程、附着升降模脚手架工程、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柳州市鹿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06 月 1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1、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广西鸣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民生路4号康城小区19栋03号商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50900MA5NRJ7N9A　　法定代表人：黄子懿

注册资本：4500万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D245069339　　有效期：2025 年 06 月 30 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 年 11 月 08 日

2、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900MA5NRJ7N9A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桂）JZ安许证字[2019]000804

企业名称：广西鸣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子懿

单位地址：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民生路4号康城小区19栋03号商铺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2年04月19日 至 2025年04月19日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2年4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3、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

项目经理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

注册证书

姓　　名：方慧英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79年06月04日

注册编号：桂245101015037

聘用企业：广西鸣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主项：建筑工程
增项：公路工程

有效日期：2027年12月24日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10年09月26日

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名：方慧英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79-06-04　　身份证号：45280219790604002X

经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特发此证。

企业名称：广西鸣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桂交安B(23)G00546

有效期：2023-01-27　至　2026-01-27

考核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技术负责人工程师职称证书复印件

（加盖批准机关钢印有效）

姓　名　黄金晖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50205197712081418

职称系列　工程

资格名称　工程师

专　业　道路与桥梁工程

授予时间　2018 年 12 月

评审机构　工程系列河池市中级评委会

河池市

批准机关（盖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 12 月 29 日

授予资格文号：河职改〔2019〕38 号

管理号：

本证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注　意　事　项

一、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为重要证件，持证人应妥为保管。如证件遗失应立即向批准机关报告。

二、持证人每三年为一周期向批准机关交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21630423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毕业证书

（无中央广播电视大学钢印无效）

批准文号：（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511615201005082585

学生　黄金晖　，性别　男　，

生于　一九七七　年　十二　月八　日，于

二〇一〇　年　一　月在本校修完二　年制

（专科起点）本　科　法学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葛道凯

学校：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合作学校：

二〇一〇　年　一　月　三十一　日

J000607457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www.chsi.com.cn

安全管理员身份证复印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莫晓莉 性别 女，一九九三年 十二月 二十九日生，于 二〇一三 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六年 六 月在本校 小学教育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梧州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3541201605001387

二〇一六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安全管理员学历证复印件

安全管理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复印件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名：莫晓莉　　性别：　女

出生年月：1993-12-29　　身份证号：450203199312290727

经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特发此证。

企业名称：广西鸣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桂交安C(22)G00375

有效期：　2022-01-27　　至　2025-01-27

考核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广西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安管人员考核合格证书

变更、延续、注销申请表

姓　名	莫晓莉	性　别	女	手机号码	13481251285
证书编号	桂交安C（22）G00375	身份证号码	450203199312290727		
工程领域	☑公路工程 ☐水运工程	岗位类型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有效期届满日期	2022-01-27 至 2025-01-27
受聘单位	广西鸣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00MA5NRJ7N9A	联系电话	0772-6822668

☐个人信息变更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单位信息变更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书延续	近3年继续教育开展情况		
	组织培训部门/单位	培训起止时间	培训学时
	北京中交诚通工程技术研究院	2024-12-09 至 2024-12-10	12
	北京中交诚通工程技术研究院	2025-01-05 至 2025-01-06	12

□证书注销	注销原因：

本次所报材料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申　请　人（签字）：莫晓莉　　单位名称（公章）：广西鸣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16日　　2025年01月16日

考核部门意见（公章）：同意

年　月　日

注：1.☐位置请勾选符合条件的选项，如表格不够可另附页。

2.信息变更申请仅单位盖章，无需申请人签字。

3.证书延续和注销的申请人签字、单位盖章需视情填写。

4.如有跨页请双面打印。

填报日期：2025-01-16　　填报人：朱旭　　联系方式：0772-6822668

安全管理员岗位证复印件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莫晓莉

性　　别：女

身份证号：450203199312290727

证书编号：452200823100438

岗位名称：安全员

工作单位：广西鸣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2023年已完成"32.0"学时继续教育

2024年已完成"32.0"学时继续教育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西建工建筑安装技工学校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13日

查询网址：https://www.gxpxzx.cn/

质量管理员身份证复印件

国家开放大学
THE OPEN UNIVERSITY OF CHINA

毕业证书

(无国家开放大学钢印无效)

学生　陈锦欢　，性别　女　，
生于　一九七八　年　二　月　十九　日，于
二〇一六　年　一　月在本校修完　二　年制
专　科　工程造价管理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 杨志坚

学校: 国家开放大学

二〇一六　年　一　月　三十一　日

批准文号:(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 511618201606801850

No. X0037584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质量管理员岗位证复印件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陈锦欢

性　　别：女

身份证号：450202197802190029

证书编号：452094510601547

岗位名称：土建质量员

工作单位：广西鸣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2021年已完成"32.0"学时继续教育
2022年已完成"32.0"学时继续教育
2023年已完成"32.0"学时继续教育
2024年已完成"32.0"学时继续教育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西壮族自治区
发证时间：2020年11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s://www.gxpxzx.cn/

施工管理员身份证复印件

施工管理员学历证复印件

国家开放大学
THE OPEN UNIVERSITY OF CHINA

毕业证书

学生　杨娟　，性别　女，

生于　一九八七　年　六　月　八　日，于

二〇一八　年　七　月在本校修完　二　年制

（专科起点）本　科　　会计学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杨志坚

学校：国家开放大学

二〇一八　年　七　月　三十一　日

（无国家开放大学钢印无效）

批准文号：(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511618201805875030

HUAWEI P40 Pro 5G
Ultra Vision LEICA Quad Camera

施工管理员岗位证复印件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杨娟

性　　别：女

身份证号：452223198706080020

证书编号：452300810100066

岗位名称：土建施工员

工作单位：广西鸣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西建工建筑安装技工学校

发证时间：2023年09月06日

查询网址：HTTP://WWW.GXCIC.NET/GXZCZX/

材料管理员身份证复印件

材料管理员岗位证复印件

证书编码：0452311100000800005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莫橿妤

身份证号：452223199301141045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西建工建筑安装技工学校

发证时间：2023年04月07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预算管理员身份证复印件

预算管理员一级造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姓　　名：覃孟玲

身份证号码：452223197112050065

性　　别：女

专　　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广西鸣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34500006465

初始注册日期：2023 年 11 月 01 日

颁发机关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发证日期：2023 年 11 月 1 日

七、项目经理委任书

广西鸣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鹿寨县鹿寨镇思贤村思贤屯土城码头桑蚕产业基地道路工程

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鹿寨县鹿寨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全称）

广西鸣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子懿** 代表本单位委任 方慧英 为的 2025 年鹿寨县鹿寨镇思贤村思贤屯土城码头桑蚕产业基地道路工程 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 **方慧英**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 包 人：广西鸣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2025 年 4 月 12 日

抄送：（监理人）

八、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九、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 1.1.1.6 目细化为： 技术规范：指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第 1.1.1.8 目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5.1～表 5.5）。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 1.1.2.8 目：

1.1.2.8 承包人项目总工：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第 1.1.3.4 目细化为： 单位工程：指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 第 1.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第 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本项补充第 1.1.3.12 目、第 1.1.3.13 目：

1.1.3.12 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3 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6 其他

本项补充第 1.1.6.2 目～第 1.1.6.9 目：

1.1.6.2 竣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3 交工：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4 交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5 交工验收证书：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证书。通用合同条款中“工程接收证书”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6 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1.1.6.7 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格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8 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9 雇用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如下：

（一）、合同协议书

（二）承诺函

（三）、廉政合同

（四）、安全生产合同

（五）、公司资质材料

（六）、项目经理委任书

（七）、通用合同条款

（八）、专用合同条款

（九）、工程量清单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投标函和确认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发出确认通知书之后 42 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 2 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 3 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 2 份供监理人批准。

（1）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施工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2）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3）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4）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

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 14 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作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

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作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项目发包人（鹿寨县鹿寨镇人民政府）配合本项目涉及的乡镇政府协调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承包人在按第 10 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 14 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承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将永久占地计划转报项目发包人（鹿寨县鹿寨镇人民政府），由项目发包人（鹿寨县鹿寨镇人民政府）配合本项目涉及的乡镇政府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手续由本项目涉及的乡镇政府办理），通知承包人，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本项目涉及的乡镇政府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 3.1.1 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1）根据第 4.3 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关键性工作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

（2）确定第 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3）根据第 11.1 款、第 12.3 款、第 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4）决定第 11.3 款、第 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5）审查批准技术方案或设计的变更；

（6）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或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

（7）确定第 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8）按照第 15.6 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9）确定第 15.8 款下的暂估价金额；

（10）确定第 23.1 款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3.5 商定或确定

第 3.5.1 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1）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

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按第 19 条规定而实施作业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1）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实行总额包干，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由承包人按总额报价。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3）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4）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民工工资。发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5）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对施工标准化提出的具体要求，结合本单位施工能力和技术优势，积极采取有利于标准化施工的组织方式和工艺流程，加强工地建设、工艺控制、人员管理和内业资料管理，强化对施工一线操作人员的培训，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与此相关的费用承包人应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

（6）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4.3 分包

第 4.3.2 项～第 4.3.4 项细化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4.3.3 专业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

遵守以下规定：

（1）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未列入投标文件的专项工程，承包人不得分包。但因工程变更增加了有特殊性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项工程，且按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分包。

（2）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a. 具有经工商登记的法人资格；

b. 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的管理与技术人员；

c. 具有（自有或租赁）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证明材料，经监理人审查并报发包人批准后，可以将相应专业工程分包给该专业分包人。

（3）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4）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统一格式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以及其他技术、经济等要求。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将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的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备案。

（5）专业分包人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对所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管理。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财务、计量、质量、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专业分包人本单位人员。

（6）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对专业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专业分包人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按照合同约定对专业分包工程的实施向发包人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专业分包合同不免除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者义务。

（7）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据专业分包合同的约定，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并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等实施有效控制。专业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8）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4.3.4 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劳务分包人应具有施工劳务资质。

（2）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3）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本款补充第 4.3.6 项、第 4.3.7 项：

4.3.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3.7 本项目的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4.4 联合体

本款补充第 4.4.4 项：

4.4.4 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与结构不得变动。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 4.6.3 项细化为：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本款补充第 4.6.5 项：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 4.10.1 项细化为：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 4.11.2 项细化为：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第 4.11.3 项：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①如果在招标阶段，招标人在图纸中直接指定了取土场和弃土场位置，且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依据，则招标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规定进行调整。

（2）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 4.12 款、第 4.13 款：

4.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是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4.13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政府投资的国家高速公路项目，或承包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承包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承包人为非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承包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无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1.2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4.1.10 项（1）目的规定办理。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

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承包人施工过程中，混凝土搅拌必须使用强制式混凝土搅拌机，不得使用其他设备替代。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8. 测量放线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 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1 项细化为：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2）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3）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4）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5）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高瓦斯隧道等；

（6）水上工程中的打桩船作业、施工船作业、外海孤岛作业、边通航边施工作业等；

（7）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筑、爆破工程等；

（8）爆破工程；

（9）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10）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第 9.2.5 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投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 1.5%（若发包人公布了最高投标限价时，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1.5%计）。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本款补充第 9.2.8 项~第 9.2.11 项：

9.2.8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

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4）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

9.2.9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9.2.10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9.2.11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7 项~第 9.4.11 项：

9.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a. 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b. 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c.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d. 隧道出渣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3）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9.4.8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9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9.4.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要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9.4.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填、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

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7 天之内。

监理人应在 7 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 25 日前。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本条补充第 10.3 款、第 10.4 款：

10.3 年度施工计划

根据已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下一阶段的施工计划，以供审查。该计划应包括估计完成的和下一阶段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10.4 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 7 天之内，按规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季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11. 开工和交工

11.1 开工

第 11.1.2 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 14 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作具体约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1）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第 11.3 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发包人可按第 22.1 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3）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4）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5）如果在合同工程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交工验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交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补充：由于施工方的原因未能按工期完工的，由业主单位通报批评并报上级

交通主管部门。

11.6 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如果承包人提前交工，发包人支付奖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起至预定的交工日期止，按天计算。但奖金最高限额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

本条补充第 11.7 款：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5）项细化为：

（5）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 11.4 款约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本款补充第 13.1.4 项、第 13.1.5 项：

13.1.4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13.1.5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 13.2.1 项补充：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7 天之内。

本款补充第 13.2.3 项~第 13.2.10 项：

13.2.3 公路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承包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承包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13.2.4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

13.2.5 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质量管理机构、配备工程技术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员，落实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

13.2.6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验；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验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13.2.7 承包人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13.2.8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并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承包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

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13.2.9 承包人应当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13.2.10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 7 天前交给承包人。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 13.5.1 项补充：当监理人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 13.6.1 项细化为：

（1）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4. 试验和检验

本条补充第 14.4 款：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2）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第（1）项细化为：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15.3 变更程序

本款补充第 15.3.4 项：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第 15.5.2 项约定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发包人按第 11.6 款的规定给予奖励。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本款细化为：

15.6.1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5.6.2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 15.7 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6.3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16. 价格调整

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约定为：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中的规定执行。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

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本项补充：

（7）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要求承包人以“总额”方式报价的子目，各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项约定为：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且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向银行索赔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2）材料、设备预付款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所列主要材料、设备单据费用（进口的材料、设备为到岸价，国内采购的为出厂价或销售价，地方材

料为堆场价）的百分比支付。其预付条件为：

a. 材料、设备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人认可；

b. 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设备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

c. 材料、设备已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监理人认为材料、设备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则监理人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设备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在预计交工前 3 个月，将不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无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应按照本合同第 17.2.1 项规定使用，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项约定为：

（1）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2）当材料、设备已用于或安装在永久工程之中时，材料、设备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 3 个月。已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1）目补充：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项、第 17.4.3 项细化为：

17.4.1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发包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是否计付利息以及利息的计算方式。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质量监督机构已按规定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5 交工结算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42 天内。

17.5.2 交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交工付款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8. 交工验收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约定为： 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18.3 验收

第 18.3.2 项补充：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第 18.3.5 项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本款补充第 18.3.7 项：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 18.3.4 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补充第 18.9 款：

18.9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第 19.2.2 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1）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2）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3）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4）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第 700 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项补充：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

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本项约定为：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 56 天内。

20.6.3 持续保险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本项细化为：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2）目细化为：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第 21.1.1 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瘟疫；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本项细化为：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2）目细化为：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本项（7）目细化为：

（7）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第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9）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0）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

（4）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5）目细化为：

（5）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

保证金的；

（6）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本项细化为：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5）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发包人发生第 22.2.1（5）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逾期返还保证金的违约金。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本项（2）目细化为：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4）项细化为：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2）项细化为：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 23.1（2）~（4）项的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24. 争议的解决

24.3 争议评审

第 24.3.1 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由 3 人或 5 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本条补充第 24.4 款、第 24.5 款（适用于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

24.4 仲裁

（1）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未能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给第 24.1 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可在交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3）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4）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24.5 仲裁的执行

（1）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 明：

1.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 招标文件中的“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 对“通 用合

同条款 ”及 “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进行补充和细化，除 “ 通用合同条款 ” 明确 “ 专用合同条款 ” 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 “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明确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可作出不同约定外， 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 通用合同条款 ”及 “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强制 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 ”中 明确指出 “专用 合同条 款” 可对 “通用 合同条款 ” 进行修改的内容（在 “ 通用合同条款 ” 中用 “ 应按合同约定 ” “ 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 “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中明确指出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可对 “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进行 修改的内容（ 在“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中用 “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 ”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联系人：
2	1.1.2.6	监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施工前 14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6）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 / %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 %（即凡涉及费用调整的均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专门批准）。
6	4.2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价格的 （无） ，合同价格（无）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包人签订施工合同后，向鹿寨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提交履约担保金的时间：在收到确认通知书后 5 天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之前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施或临时设施：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施或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45 天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__45 天__
9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__5000__元/天。由于施工方的原因未能按工期完工的， 由业主单位通报批评并报上级交通主管部门。
10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__10__%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__/__元/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__/__%签约合同价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__0__%或增加收益的__0__%给予奖励。
14	16.1	合同期内不调价
15	17.2.1(1)	开工预付款金额：不超过 30% 签约合同价
16	17.2.1(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钢材、水泥、碎石、砂石 材料单据所列费用的__30__%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__4__份
18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__/__万元， 进度付款保留金百分比：月支付额的 20%
19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无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不超过 3%结算审定价，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 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__/__% 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是，利息的计算方式：_____/_____； ☑否。
21	17.5.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__4__份
22	17.6.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__4__份

23	18.2（2）	竣工资料的份数：__5__份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营：否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__无__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__无
26	19.7(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1__年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__3.0__‰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投保金额：__/__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__1__‰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柳州市仲裁委员会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7）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加强质量、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交通通畅、合同履行等管理。

（8）（增加）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施工生产用电、用水、临时道路等问题由承包方在开工前自行负责完成，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b.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检查、视察等活动，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有义务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c.发包人和监理有权监督检查承包人的供货合同。

d.对项目使用的原有道路的维护和管理，以确保正常通行。

e.维护社会稳定，避免发生因承包人原因引起施工队伍或施工引起周边群众等群体性上访事件。

f.承包人应自觉接受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对指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的整改，及时报告处理结果。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在第 4.6.1 项文后增加以下内容：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人员安排报告及时安排相关人员进场，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要求人员进场的通知 5 天后，仍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将按 22.1 款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理。

（增加）4.6.7　项目经理、总工每月驻现场的时间应不少于 22 天，因故需离开工地应得到业主、监理工程师的许可，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人员每月驻现场的时间应不少于 22 天，除非经业主、监理工程师同意，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原款末补充）

此项工作应在监理人下达指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否则按照第 22.1.1 项视为承包人违约。

工程通过交工验收后，由业主对承包人支付农民工工资等内容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5 天。业主支付的计量支付款，承包人首先应支付民工工资，并做好记录备案。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1.1 项补充：承包人投入到本工程的机械设备均应手续合法，严禁使用或雇用手续不全的“三无”车辆为本工程服务，包括在施工现场任何为承包人提供服务的车辆，一经发现使用或雇用“三无”车辆，发包人将立即清退该车辆出场，承包人必须在 7 天内补足符合要求的车辆。对因使用或雇用“三无”车辆而发生伤亡事故或其它责任事故的，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同时发包人还将追究承包人的责任。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6.3 本款补充：承包人如果没能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所需设备运抵施工现场（或经发包人同意按施工计划将所需设备运抵施工现场），或该项工程未完时将设备私自移出工地，监理人应及时将情况报告发包人。当发包人认为工程受到影响时，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设备以确保工程进展，期间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将由承包人承担。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5 项细化的条款内容中的安全生产费用调整为：安全生产费用按招标控制价上限的 1.5%计。

9.2.12（新增）承包人对施工和安全管理工作负有直接的责任，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完善施工安全管理制度，认真落实各项施工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须遵守公路施工作业相关安全管理规定，足额落实安全生产专项经费，专款专用，保证安全生产。对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统一在工程量清单相应报价中考虑。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编制施工标

段总体施工方案以及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如有需要时还应编制分部工程、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

本款补充：监理人对承包人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后，承包人应在接到监理人指令后的 7 天内将修订后的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提交给监理人审批。修改后的工程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仍保证本合同工程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成。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对本项目而言，指发生烈度 7 度（含 7 度）以上地震、龙卷风、施工场地受淹超过业主提供的设计图纸指明的设计洪水水位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增加）13.5.1 项补充：

隐蔽部位覆盖前应经监理人检查确认,分阶段(工序)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向监理人提供相关影像相片等书面资料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否则不应给予计量.

15．变更

工程变更后项目总投资超过批准的项目概算总投资的，按以下程序报批：

（一）工程变更后项目总投资超过批准的项目概算总投资 5%（含 5%）以下或变更投资超 20 万元（含 20 万元）以下的，由项目建设单位、监理、施工、设计单位共同审核签字后实施，并将变更项目的签证内容报县发改局、财政局等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二）工程变更后项目总投资超过批准的项目概算总投资 5%至 10%（含 10%）或变更投资超 20 万元至 40 万元（含 40 万元）的，项目建设单位必须通知项目主管部门或业主、发改、财政投资评审机构等相关部门派工作人员到现场调查核实，认定变更工程量，由项目主管部门或业主出具审批意见；

（三）工程变更后项目总投资超过批准的项目概算总投资 10%至 20%（含 20%）或变更投资超 40 万元至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项目建设单位必须通知项目主管部门或业主、发改、财政投资评审机构等相关部门派工作人员到现场调查核实，认定变更工程量，报分管副县长审核后，报常务副县长审批。

（四）工程变更后项目总投资超过批准的项目概算总投资 20%以上或变更投

资超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建设单位必须通知项目主管部门或业主、发改、财政投资评审机构等相关部门派工作人员到现场调查核实，认定变更工程量，报分管副县长和常务副县长审核，由县长审批。

（五）超概算项目在概算调整后不得再次突破概算。否则，县政府不予增拨建设资金。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第15.4.3项、第15.4.4项中确定单价的原则细化为：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预算定额》及费率计算，其原材料价格按施工当期的当地工程造价信息的单价（没有信息价的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联合调查的市场价），工程量按施工设计图纸计算。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出申请，经监理人审核后报业主审批。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第 17.1.4 项细化：

17.4 质量保证金

本款补充第 17.4.4 项：

竣工验收时，如果承包人合同段工程质量评分等级未达合格，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0.25%合同价格的工程价款，以此作为承包人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的工程质量目标的违约金。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3）工程竣工验收评定合格之日起 28 天内承包人须把竣工结算资料送至发包人，由于承包人逾期提供竣工结算资料造成的责任（含上级补助资金被收回）

由承包人自负。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

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目的约定办理。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第 200 章~700 章合计金额之 3‰计列，增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增加内容：

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人身意外伤害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的保险对象为建筑施工企业参加基建项目建设施工现场从事施工作业和管理的人员。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在保险范围上覆盖所有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含农民工）。保险期限为自施工队伍进场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时止。

施工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前 15 日，承包人必须按有关规定与保险公司签订人身意外伤害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以及其他需要投保的保险的保险合同。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业主的名义联名投保，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第三责任险按第 200 章~700 章合计金额之 1‰计列，保险费由投标人在清单中报价，业主根据承包人提供的保险发票在合同清单第三者险报价限额内进行计量支付。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除按 22.1.2 对承包

人违约进行处理外,发包人还**将承包人的违约行为纳入信用评价，**并有权向承包人处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3）按原条款。增加以下条款：

（4)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人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有以下行为的，可对承包人处以下的违约金。

（5）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5）目情形，按第 19.2.4 款规定处理；

（6）有 22.1.1.（8）款行为或以下行为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的违约金：

a.承包人更换主要人员的（不管是否经项目法人或监理工程师同意），项目经理处 20 万元/人次，总工（或技术负责人）处 15 万元/人次，其他主要人员（指结构专业工程师、路基路面专业工程师、测量工程师、计量工程师和试验工程师）处 2 万元/人次；

b．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每天课以违约金 1000 元 / 人；若虽经批准离开工地但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22 天（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的，每不足一天课以违约金 1000 元 / 人。其它主要技术骨干人员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22 天（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的,每不足一天课以违约金 500 元 / 人；

C．主要设备没有按进度和合同规定承诺进场的处 500 元/日台。

（7）承包存在以下情形的，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违约金：

a.发生质量事故，未按有关规定和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 2000 元/次；

b.出现二、三级一般质量事故，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可处 5000 元/次；

c.发生一级一般质量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可处 10000 元/次；

d.因质量问题被地市级或以上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通报（批评）的，可对承包人处以 20000 元违约金/次，红牌警告 10000 元/次，黄牌警告 5000 元/次。

e．出现一般安全生事故负有责任的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按规定报告的，可处 1000 元/处•次。

f.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负有责任的，可处 10000 元/处•次。

g．由于施工原因造成污染、破坏被群众向政府、主管单位投诉或被环保、水利部门责令整改的，处 1000 元/次。

h.由于承包人原因违反 7.3 等条款造成交通堵塞，堵车 60 分钟至二小时的处 5000 元/次，堵车二小时至三小时的处 1 万元/次，堵车三小时以上的处每小时（不满 1 小时按 1 小时计）1 万元，严重的建议上级主管单位进行通报。

j．劳务人员未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并向项目法人、监理工程师报备的，处 500 元/人次。

补充以下项目专用条款：

1、税款缴纳要求

要求承包人在项目所在地缴纳建安税，建安税由发包人代扣代缴，代扣代缴的建安税从承包人工程款中逐步扣除。

2、 补充条款

其他未明确条款，另订补充协议。

交工验收前由业主委托有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检测（检测费 10000 元/公里以内由承包人承担）满足设计要求后，业主 14 天内组织交工验收。

十、工程量清单

投标报价汇总表

标表 1

合同段：2025 年鹿寨县鹿寨镇思贤村思贤屯土城码头桑蚕产业基地道路工程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 则	41108.51
2	200	路 基	21289.91
3	300	路 面	852613.16
4	400	桥梁、涵洞	27070.42
5	600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2259.37
6	第 100 章至第 700 章合计		944341.37
7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8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944341.37
9	计日工合计		
10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28355.85
11	**预算价**		**972697.22**

清单 第 1 页 共 1 页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 100 章　总 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a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	2780.2	2780.2
-b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总额	1	926.73	926.73
102	工程管理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13901	13901
104	施工场地建设费（含承包人驻地建设费）				
104-1	施工场地建设费（含承包人驻地建设费）	总额	1	23500.58	23500.58
清单　第 100 章　合计　　人民币　41109 元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200章　路 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3	挖方路基				
203-1	路基挖方				
-a	挖土方	m3	1979	9.63	19057.77
204	填方路基				
204-1	路基填筑（包括填前压实）				
-a	利用土方	m3	466	4.79	2232.14
清单　第200章　合计　　人民币　21290 元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300章　路 面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06	级配碎石底基层、基层				
306-3	级配碎石基层				
-a	厚12cm	m2	8462	20.73	175417.26
312	水泥混凝土面板				
312-1	水泥混凝土面板				
-a	厚18cm（抗折强度4.0MPa）	m3	1305.18	499.77	652289.81
312-2	钢筋				
-a	光圆钢筋（HPB235、HPB300）	kg	301	6.11	1839.11
313	路肩培土、中央分隔带回填土、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				
313-1	路肩培土				
-a	厚30cm	m3	597.9	38.58	23066.98
清单　第300章　合计　　人民币　852613 元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 400 章　桥梁、涵洞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419	圆管涵及倒虹吸管涵				
419-1	单孔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a	1-Φ0.5m 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m	26	1041.17	27070.42
清单　第 400 章　合计　　人民币　27070 元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 600 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4	道路交通标志				
604-1	单柱式交通标志	个	1	1752.94	1752.94
610	竣工碑				
610-1	竣工碑	块	1	506.43	506.43
清单　第 600 章　合计　　人民币　2259 元					